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8357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巴木

申请人 广州海璇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自编113房自编之一百零二房号(不可作厂房使用)

代理机构 北京西科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裤子；外套；夹克（服装）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羽绒服装；帽子；户外防风夹克；运动套装；外衣